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2020 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广州考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指引和应急处理预案

各报名点、各有关考场及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下发 2020 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东考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及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粤医学〔2020〕22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考试期间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考点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及应急处理预案，具体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成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考试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高昭昇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主任

副组长：罗远光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副主任

组 员：殷丽丽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职称审理
部副部长

吴燕华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办公室副主任

李丹霞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职称审理
部科员

袁 宁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职称审理
部科员

二、强化考前准备工作

(一) 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我市疫情最新动态和政府最新指令及规定。按照广东考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及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要求,由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驻点,全程参与考试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各考场要向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报告相关活动并做好对接,同时,还要配合各级部门开展考试安全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风险隐患。

(二) 全面开展考务工作人员健康摸排。各考场考试前要全面掌握考务工作人员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并配备一定数量候选考务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所有考务人员完成穗康码或粤康码的申领和14天疫情期间行程查询,指定专人收集、审

码或粤康码的申领和 14 天疫情期间行程查询，指定专人收集、审核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考务工作人员须符合穗康码为蓝码（或粤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要求。考务工作人员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体温正常 48 小时后方可上岗。考前 14 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务工作人员需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场要佩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实行进门测温，体温异常严禁进入。

如有以下情况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参与考试工作：穗康码或粤康码为红码者；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

（三）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各考场应提前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培训，明确疫情防控技术和工作要求，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四）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各考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室，配备专业人员，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考生的体温复测和待送考生停留。临时隔离室应靠近出、入口处，采光和通风良好，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和洗手设施，设立醒目的“隔离室”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室。临时隔离室的工作人员须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五）备足疫情防控物资。各考场除考试必须使用物品以外，

还需配备数量足够的测温枪、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原则上考生自备）、水银温度计、75% 消毒酒精、含氯消毒剂、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确保满足防控需要。在人员进出通道、安全检查等关键岗点设置红外热成像测温仪（有条件的）、手持体温检测仪、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设备。准备应急防护物资（如医用口罩、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服、防护面屏、一次性手套、靴套等）。

（六）开展环境预防消毒。考试前对考场进行全面的环境清理和预防性消毒，重点包括试室、洗手间、垃圾站、电梯、楼梯、就餐区等，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消毒后进行充分通风换气。每天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七）试室布置。试室内座位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增加横向和纵向距离，考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试室。

（八）加强考生健康管理。各报名点要在考前落实将《2020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考生防疫须知》（见附件1）内容通知到每一位考生，并通知考生在考前1天打印、填写《广州考点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进入考场报备表》。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告知考生注意事项、疫情防疫要求：包括考生应自带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防疫工具；考生要提前14天申请穗康码（或粤康码）、防疫行程卡；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

重点传染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考前 14 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生需凭穗康码蓝码（或粤康码绿码）并体温测量正常（低于 37.3°）才能进入考场。检查员发现红码人员时，应根据联防联控机制，及时联系所属辖区三人小组，按照相应健康管理措施进行管理。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均不得参加考试。

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均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参与考试工作或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追究責任。

三、考中防控工作

各考场在考生专用考试通道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穗康码（或粤康码）、承诺书、报备表查验点。所有考生科学佩戴口罩，有序排队（间隔保持 1 米以上）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穗康码”蓝码（或“粤康码”绿码）后进入考场。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后，避免和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整个考试期间，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注意手卫生，人机对话考试考生同时需全程佩戴一次性手套。

考试期间，若考生身体异常，应立即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相关防控措施，有效处置，防止疫情蔓延。

四、考后防控工作

(一) 人员管理。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照监考老师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距离，考点可安排各试室错峰离场；监考老师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距离。

(二) 考场环境管理。全面做好考场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三) 严格就餐管理。考务工作人员工作结束后，做好口、手部卫生，错峰有序就餐。就餐区设置单人单桌、间隔式就餐(1米以上)，同向而坐，避免交谈。所有餐饮需单独包装、直接配送，独自食用，不得分享。

五、应急处置

(一) 可疑病例留观和研判。对发现的可疑病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呼吸困难、咳嗽、腹泻、乏力等可疑人员)，应立即引导到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留观，由医务人员对其进行复测、排查和防疫评估，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对具备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试室进行考试，并做好详细信息记录(姓名、性别、单位、近期活动轨迹、个人和家庭联系电话)；对不具备条件的考生，协助相关部门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同时报告考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二) 相关病例快速送诊。如考生经防疫评估认定为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

协助相关部门及时送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排查和诊治。同时报告考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三）病例报告。如在考场内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应第一时间向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疫情信息，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和规定流程进行处置。考点同时报告考区应急领导小组。

（四）消毒和密接排查。在对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采取隔离、送诊、报告的同时，应迅速对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杀，应立即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五）心理疏导和辅导。对于考生因突发疫情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进行心理疏导和解释说明，避免考生恐慌情绪蔓延。如情况不能有效控制，则必须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同时报告考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六）疫情局部暴发。考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及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同时报告考区应急领导小组。

六、其他补充要求

（一）有关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可参考以上要求执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按照要求加紧准备。2020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举行时间为：8月1-2日（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9月12-13

日（护士执业资格考试），9月12-13日、19-20日、26-27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紧、任务重，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加紧准备，确保各项考试工作安全、有序完成。

- 附件：1. 2020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考生防疫须知
2. 广州考点健康申明卡和安全考试承诺书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2020年7月27日

(联系人：袁宁、殷丽丽，电话：81084245)

附件 1

2020 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 考生防疫须知

各位考生：

为安全有序做好 2020 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就考试期间做好新冠肺炎防控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所有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申领“穗康码”或“粤康码”、防疫行程卡，进行自我健康观察，每日如实进行健康申报。鼓励考生于考前 7 天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并在进入考场时出示核酸检测结果。

二、所有考生考试当天应提前至少 60 分钟到达考场，且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穗康码/粤康码、防疫行程卡以及经考生本人签名的《广州考点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进入考场报备表》，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请考生考前 1 天下载并如实填写《广州考点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进入考场报备表》，并带到考场作为入场时核验资料。

三、体温测量。所有考生入场前必须排队、有序接受体温测量，且间隔大于 1 米，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低于 37.3℃）方可正

常进入考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它设备或其它方式再次测量。

四、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考试；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穗康码或粤康码为红码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五、对发现的可疑病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呼吸困难、咳嗽、腹泻、乏力等可疑人员），应立即由疾控专业人员引导到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留观，由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和防疫评估，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对具备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试室进行考试，并做好详细信息记录（姓名、性别、单位、近期活动轨迹、个人和家庭联系电话）；对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并须服从防疫工作人员安排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六、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腹泻等疑似症状的考生，或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考前 14 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或考前 14 天内接诊新冠肺炎感染者的考生，须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凭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

七、考生在考场内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橡胶手套（核验身份信息等除外）。

八、考生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得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

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扩散，考生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考生应听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不服从防疫工作人员安排或违反考场秩序者，按有关考试纪律处理。

九、选择合理交通方式出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考试期间，各考场不保障考生停车服务，请考生尽量不要选择驾车前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要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的，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全程做好个人防护。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2

2020 年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考 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准考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_____

本人考前 14 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穗。 是 否
5.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来穗。 是 否
6.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是 否
9. 本人“穗康码”或“粤康码”是否为红码。 是 否

提示：以上 1-8 项目中如有“是”的，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 7 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报告，项目 9 为红码者，则不予进入考场。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

（以下为工作人员填写）

入场体温测量结果：_____℃

分诊人员签名：_____